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8号

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油基岩屑沾染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基岩屑沾染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利用本公司现有厂区闲置区域约50m²建设危废贮存库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收集、贮存、转移900-041-49类危险废物1000吨/年。项目主要负责重庆市境内含油基岩屑的沾染物(HW49900-041-49类)的短期贮存中转,不进行该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均交有资质单位负责。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环保日常监管。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日 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 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基岩屑沾染 物收集贮存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3月19日

<u>抄 送: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川工业园区</u> 管理委员会水江组团,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基岩屑沾染 物收集贮存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 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总量指
			排放口	浓度	速率限	(mg/m3)	^{心里相} 标(t/a)
			高度(m)	(mg/m3)	值(kg/h		
贮存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 烃	15. 0	120	10	4. 0	/
		NH_3		/	4. 9	1.5	/
		H ₂ S		/	0. 33	0.06	/
		臭气浓度		/	2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
无组织废	无组织废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	/	/	10(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气				/	/	3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	午排放值	夕
排放你性及你任务	昼间 (dB)	夜间 (dB)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产生	主要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名称及种类	量 t/a	成分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钻井岩屑	0. 01	_		_	收集后转移至油泥池进 行综合利用	0. 01	100	
废含油棉纱 手套	0. 05	危险废物	_	_	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0. 05	100	